附件1

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

办理使用须知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要求，现就在全市开展“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以下简称“荣誉卡”）办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卡对象

在本市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和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户口在济南、长期工作生活在济南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符合申报上述奖项及条件的个人，可以办理“荣誉卡”。

二、办卡流程

（一）首批“荣誉卡”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将已取得表彰证书的前三类人员信息名单提交济南公交集团，符合条件的人员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个人2寸免冠照片一张到就近网点办理“荣誉卡”（具体办理使用说明见附件2）。

（二）符合申报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和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但暂未取得表彰证书的人员申领“荣誉卡”的办理时间和流程将于近期出台，请关注山东省血液中心公众号和济南献血公众号。山东省血液中心和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每季度将符合条件申领“荣誉卡”的献血者和在此期间成功采集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信息提交至济南公交集团，并在山东省血液中心公众号和济南献血公众号公示。

（三）申报者查看山东省血液中心公众号和济南献血公众号确认本人在申报名单中后，按照条款（一）的流程办理使用“荣誉卡”。

三、使用须知

（一）献血者本人持“荣誉卡”刷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亮“荣誉卡”免首道门票游览济南市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

（二）“荣誉卡”仅限本人使用，持卡享受“三免政策”待遇时，应按照要求主动配合查验身份证件。严禁冒名顶替使用“荣誉卡”，一经发现，相关部门有权没收“荣誉卡”并取消持卡人资格。

（三）“荣誉卡”须妥善保管，保持卡面清洁，避免污损、高温烘烤、弯折和打洞或置于高温、高压、强磁场等环境。“荣誉卡”质保期为壹年。如“荣誉卡”出现故障不能使用，须本人持“荣誉卡”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办卡网点免费更换。故障卡处理完毕后旧卡回收。

（四）如果“荣誉卡”丢失，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办卡网点登记、注销原卡后补办新卡，收取制卡工本费。登记注销前的使用行为由本人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涉及到的可享受“三免政策”的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名单以及“荣誉卡”办理审核网点等，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荣誉卡”办理使用咨询电话：山东省血液中心，0531-82924792；济南市血液供保中心，0531-87085159。